

例 言

國軍乃國之干城，軍紀為軍隊之命脈，貫徹軍紀有賴司法作為後盾。113 年 1 月 1 日起義務役軍事訓練期間由 4 月延長為 1 年，各類重大軍法案件勢必增加，自有預防因應之必要，否則將影響國防戰備演訓。

目前辦理軍法案件面臨二項問題：1. 自 107 年起迄 112 年間，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共同召開數次業務聯繫會議，議題決議仍待落實；2. 重大軍法案件之偵審結果，將影響部隊管理及領導，進而危及國軍戰力及國防安全，司法人員對於部隊執勤紀律、領導統御等相關資訊，仍有待充實。

有鑒於此，檢察機關偵辦軍法案件，分就兩方面進行強化：1. 個案偵查方面，善用軍、司法機關建置之專責聯繫窗口，徵詢國防專業意見或提供軍事機關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效溝通與協調，妥適辦理軍法案件；2. 專業及經驗交流方面，推動軍、司法機關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交流，透過團隊合作強化蒐證技能，妥適縮短偵辦期程，共同維護軍事紀律及國家安全。

元、胡三省曾言：「不知通鑑則欲治而不知自治之源，惡亂而不知防亂之術」，本書編輯以案為鑑，從三個面向進行：1、彙整軍、司法機關相關法令；2、強化偵辦軍法案件智能；3、加強就軍法案例宣導，以預防犯罪。爰蒐集軍法案件相關法令、檢察與軍事機關聯繫會議重要決議與案例，邀請全國各審級檢察官與軍事機關法制官，分由偵辦及宣導角度，就相關軍法案件撰述評析、檢討與策進，編纂「軍法三策」，分別為：《軍法法令彙編》、《軍法案件偵查要領彙編》、《軍法案例宣導彙編》，貫徹落實檢察與軍事機關聯繫會議決議，傳承軍法案件偵辦經驗，增進檢察與軍事機關辦理軍法案件之專業智能，並推廣法律宣導，預防犯罪。

《軍法法令彙編》一冊編排體例依序為：與偵辦軍法案件相關之法令、

函文、107 至 113 年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決議，及辦理軍法案件檢核表；《軍法案件偵查要領彙編》、《軍法案例宣導彙編》二冊之編排體例，按陸海空軍刑法篇章，依序列為：一、違反職役職責類；二、違反長官職責類；三、違反部屬職責類；四、違反效忠國家職責類；五、機關安全類；六、貪瀆類；七、性別關係類；八、其他案件類，分計各為 24 篇及 29 篇文章。封面迺巍巍玉山，《臺灣府志》記述：「山甚高，皆雲霧罩於其上，時或天氣光霽，遙望皆白石。」寓意「軍令如山」。

編撰本書無前例可循，感謝國防部顧部長立雄、邱前部長國正、徐副部長衍璞、法律事務司沈司長世偉；法務部鄭部長銘謙、蔡前部長清祥鼎力支持。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林中校佑群、最高檢察署吳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怡明、許檢察官祥珍、林檢察官錦鴻、黃檢察事務官姿錦同心協力，始克成書。撰述期間端賴檢察與軍事機關司法賢達群策群力，砥礪精進，並臧否得失以為殷鑑，敬業之誠，毋任纫感。惟時間倥傯，疏漏謬誤之處，尚祈方家先進不吝賜正，以匡不逮，是所至盼。

最高檢察署 謹識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